

創意創新創業跨領域學分學程計畫書

跨領域學程名稱：創意創新創業學程

權責單位：人文與教育學院

參與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學程主持（召集）人：高欣欣

壹、宗旨

為配合我校「活用創意、激發創新、迎向創業」的三創教育精神，引導學生整合跨領域知識，培養「創意思維」、「創新能力」與「創業精神」，以孕育符合產業發展所需之人才，並提昇學生職場發展之競爭力，特設本跨領域學程。

貳、課程規劃（含修畢最低學分數、開課學分數、課程設計原則及特色課程之規劃並條述課程結構及內容...）

一、修畢學程之學分數規定：

1. 凡依規定修習學程課程達 14 學分者，授與學程結業證書。但在三大類群課程中，每一類群課程均應至少修習二門。
2. 相關課程之學分不受同時計入通識課程及原學系之畢業學分之限制。

二、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（如業師）：

早自 2005 年我校接受教育部專案補助執行教學卓越計畫以來，「三創」的概念，一直扮演了「招牌」與「樞紐」角色，本學程以 94 年就開始運作，並承擔了具體實踐與整合的角色。

歷年來，截至 100-1 學期已有 53 位同學，完成學程的學分要求並取得証書；截至目前申請參與學程的學習活動的同學亦有 340 名之多。

基於這個任務和認知，本學程課程的設計與運作，均本以下的原則：

- 力求以「三創」教育精神，經營「三創學程」，
- 具體落實跨領域學習的要求，
- 充份活用校內外資源，力求減少另行開課的必要性。具體而言，本學程的課程與活動具有以下的特色：
 1. 切實落實跨領域學習的理念：在相關課程活動中（如創意思解課程的專

題、競賽等)，組成跨領域團隊(不限校內)，力求真正的跨領域學習效果。

2. 充份活用校內外現有資源(含整合思考性的通識課程、與各系現有管理、財務及法律類、創業實務類、及專題實作類課程，以及參加校內外相關競賽優勝抵免學分的機制等)，使由本學程撥用學分開課之必要性，減小至最低的程度。
3. 積極參與規劃、協辦並推動校內三創相關競賽活動，並超越傳統課程的概念，以抵免學分的方式，鼓勵同學積極參與校內外「三創」相關競賽活動，充份體現(1)鼓勵同學走向校外，(2)接受挑戰、並(3)挑戰高手，以達到在競爭的氛圍中強化學習的效果。
4. 以非正式課程的概念，規劃辦理校外競賽觀摩活動，鼓勵同學參加，以發揮拓展視野、向專家請益的學習綜效。
5. 以「業師」的概念，請葉淑貞老師(萊爾富超市的創業夥伴)，開授並主持「創業標竿講座」(自2006年起，每學期均有開授，連續近七年)，邀請業界創業標竿來校現身說法，並鼓勵同學現場提問、請教專家，吸取經驗。
6. 尋求媒合具有創業經驗的校友或專家，為完成(或接近完成)三創學程的同學提供實習或就業的機會(規劃中)。

三、課程結構與規劃內容(含課程地圖、職涯進路圖等規劃):

1. 本課程分為三大類群:

創意與思維基礎類、創新實作與應用類、創業整合與發展類。

創意與思維基礎類:有助於學生靈活思維，激發創意的相關課程，並以開放全校選課為原則。

創新實作與應用類:探討有關創新原理與實務、與高新科技應用的專題類實作課程。

創業整合與發展類:與創業管理(含科技)相關，有助發展創業的整合性課程。

2. 課程名稱不同但內容相近之課程，得經學程作業小組依課程綱要認定後辦理抵認，至多抵認4學分。
3. 同一「相關課程」至多認定2學分。

| 類群 | 課程名稱 | 學分上限 | 開課單位 | 備註 |
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創意與 | 創意思解 | 2 | 通識 | |

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|---|----|--|
| 思維基礎課程 | 進階創意思解 | 2 | 通識 | |
| | 藝術創意講座 | 2 | 通識 | |

| 類群 | 課程名稱 | 學分上限 | 開課單位 | 備註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
| | 科技與生活 | 2 | 通識 | |
| | 科技與藝術 | 2 | 通識 | |
| | 思維相關課程 | 2 | 各系 | 課程名稱應有「思考」或「思維」 |
| 創新實作與應用課程 | 企業家談創新 | 2 | 通識 | |
| | 創意轉化專利講座 | 2 | 通識 | |
| | 創新導向專題課程 | 2 | 各系 (三下、四上) | 課程名稱應有學科「專題」、「專題實作」或「專題實驗」 |
| | 問題解決相關課程 | 2 | 各系 | 課程名稱應有「問題解決」 |
| | 溝通相關課程 | 2 | 各系 | 課程名稱應有「溝通」 |
| | 科技發展相關課程 | 2 | 各系 | 依課程大綱認定之 |
| | 校內外創新實作競賽優勝 | 2 或 4 | | 憑獎狀抵免二學分； 獲全國性創新實作競賽優勝並經三創學程小組認定者，得憑獎狀抵免四學分 |
| 創業整合與發展課程 | 創業標竿講座 | 2 | 通識 | |
| | 創意創業導論 | 2 | 通識 | |
| | 科技政策與社會發展 | 2 | 通識 | |
| | 創新與創業管理 | 2 | 企管三 | |
| | 科技管理導論 | 2 | 企管三 | |
| | 形象品牌管理 | 2 | 企管三 | |
| | 市場開發與管理 | 2 | 國貿四 | |
| | 產業分析相關課程 | 2 | 各系 | 課程名稱應有「產業分析」 |
| | 財務管理相關課程 | 2 | 各系 (商學院) | 課程名稱應有「財務管理」 |
| | 智慧財產相關課程 | 2 | 各系 | 課程名稱應有「智慧財產」 |
| | 行銷相關課程 | 2 | 各系 | 課程名稱應有「行銷」 |
| 領導相關課程 | 2 | 各系 | 課程名稱應有「領導」 | |

| 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|--|
| | 企劃相關課程 | 2 | 各系 | 課程名稱應有「企劃」 |
| | 校內外創業競賽優勝 | 2 或 4 | | 憑獎狀抵免二學分； 獲全國性創業 競賽優勝並經三創學程小組認定 者，得憑獎狀抵免四學分 |
| | 創業相關講座研習證明 | 1 到 4 | | 每 18 小時得認定一學分，以 72 小時認定 4 學分為上限 |

創意創新創業學程課程地圖



| 學 程 | | | | | | 構填寫資寫資料)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|---|----|
| | 大一 | 大二 | 大三 | 大四 | 大五 | 就就業領域業領 域 | 就就業途徑業途 徑 | 職業 |
| | 設計思 考與創 意 | 科技溝 通 | 高科技 行銷 | | | 政府公共事務 醫療保健 個人及社會服務 休閒與觀光旅遊 資訊科技 司法、法律與公 共安全 行銷與銷售 製造 科學、技術、工 程、數學 物流運輸 | 人力資源管理 運籌管理 行政支援 教育行政 教學 證券及投資 財務 銀行金融業務 保險 會計 國防 | |
| | 科技與 藝術 | 科技政 策與社 會發展 | 廣告創 意行銷 | | | | 外交與國際事務 | |
| | 科技與 生活 | 財務管 理 | 文化創 意產業 | | | | 公共行政 | |
| | 科技發 展軌跡 與未來 | | 市場開 發與管 理 | | | | 醫療服務 | |
| | | | | | | | 長期照護服務 | |
| | | | | | | | 公共衛生 | |
| | | | | | | | 健康產業及醫務 管理 | |
| | | | | | | | 生技研發 | |
| | | | | | | | 學前照護及教育 | |
| | | | | | | | 心理諮詢服務 | |
| | | | | | | | 社會工作服務 | |
| | | | | | | | 個人照護服務 | |
| | | | | | | | 餐飲管理 | |
| | | | | | | | 旅館管理 | |
| | | | | | | | 旅遊管理 | |
| | | | | | | | 休閒遊憩管理 | |
| | | | | | | | 網路規劃與建置 管理 | |
| | | | | | | | 資訊支援與服務 |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
| | | | | | | 數位內容與傳播 軟體開發及程式 設計 司法 公共安全 法律服務 行銷管理 專業銷售 行銷傳播 市場分析研究 零售與通路管理 生產管理 製程研發 設備安裝維護 品質管理 資材及庫存規劃 工業安全管理 工程及技術 數學及科學 運輸作業 物流規劃及管理 運輸工程 運輸規劃及管理 | |
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

參、遴選標準（包括學生須具有之背景、修習學分有無先後之順序及有無擋修規定等）

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，修讀完成本選讀規定之課程達七學分者，皆可申請登錄為本學程學生。修習學分無先後之順序，亦無擋修限制，但須依規定在三大類群課程（創意與思維基礎類、創新實作與應用類、創業整合與發展類）中修畢達 14 學分以上，且每一類群課程均應至少修習二門。

肆、抵免原則

創新實作與應用類：凡參與校內外創新實作競賽優勝者，得憑獎狀抵免二學分；獲全國性創新實作競賽優勝並經三創學程小組認定者，得憑獎狀抵免四學分。

創業整合與發展類：凡校內外創業競賽優勝者，得憑獎狀抵免二學分；獲全國性創業競賽優勝並經三創學程小組認定者，得憑獎狀抵免四學分。創業相關講座研習證明，每 18 小時得認定一學分，以 72 小時認定 4 學分為上限。

伍、預期成效（請列述可達成之具體成果）

- 一、培養具靈活思維能力之學生，建立中原特色。
- 二、配合全人教育之精神，鼓勵學院依據特性發展具專業特色的創意創新創業類課程。
- 三、落實知識經濟發展，強調知識管理、加值與創新，全面提昇學生未來之就業競爭力。